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5-00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在2025年度将与关联人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发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2025年与关联人发生总金额不超过8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0万元。预计2025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人租赁	金时印务	房屋租赁	参照同地段类似建筑物的租金协商确定	500.00	103.2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金时印务	物业管理服务	参照同地段类似建筑物的物业管理服务费协商确定	300.00	22.39
合计				800.00	125.65

注: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最终情况及经审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29.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交易发生时段
关联人租赁	金时印务	房屋租赁	103.26	2024.11.1-2024.12.3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金时印务	物业管理服务	22.39	2024.11.1-2024.12.31
关联人出租房产	四川曜宏科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72	2024.6.3-2024.7.17
关联人出租房产	胡春容	房屋租赁	1.23	2024.6.1-2025.5.31
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人金时印务的交易情况说明: 关联人金时印务原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同一园区内。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金时印务100%股权出售给关联人四川金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名")。2024年8月22日,公司与四川金名签署了《关于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4年10月16日,金时印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式过户至关联人四川金名的名下,不再归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公司与四川金名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起至交割日(金时印务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4年10月16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的损益由四川金名承接。 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2024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时新能与金时印务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金时新能向金时印务租赁了2741.53㎡库房,合同期限为2024.1.1-2024.12.31;2024年4月底,公司与金时印务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金时印务租赁了5211㎡的生产车间,合同期限为2024.5.1-2024.12.31,其中免租期为2024.5.1-2024.10.31;2024年10月底,公司与金时印务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金时印务租赁了3612.5㎡的办公楼,合同期限为2024.11.1-2024.12.31;2024年10月底,公司与金时印务签署了《物业服务合同》,公司委托金时印务管理园区物业,合同期限为2024.11.1-2025.12.31。2024年上述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25.65万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最终情况及经审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681837921C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岳霖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2508号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时印务由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李海坚先生100%持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金时印务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金时印务拟出租的房产为自有产权,金时印务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均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持续发生的,在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时新能向关联人租赁部分房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时新能根据业务需要向关联人金时印务租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2508号的部分办公楼、车间、库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时新能分别按照租赁面积向金时印务支付租金、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房屋租金价格参照同地段类似建筑物的租金标准协商确定,2025年房屋租金费用预计为500万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千页科技、金时新能接受关联人物业管理服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千页科技、金时新能接受关联人金时印务的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千页科技、金时新能分别按照房产面积向金时印务支付物业费,交易价格参照同地段类似建筑物的物业费标准协商确定,2025年物业服务费用预计为3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合法的原则,参照同地段类似建筑物租金、物业费标准沟通协商确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计划并预留了适当增长空间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发展需求;该等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5-00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时科技")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新能")增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	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72PP53U
注册资本	4,573.3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杰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2508号办公楼(栋)1-5层1号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时科技认缴注册资本3601.33万元,占金时新能78.75%; 杨维清认知识产权出资972万元,占金时新能21.25%

2、标的公司前期情况

(1)2021年3月,公司与西南交大杨维清教授签署了《金时新能出资人协议书》,约定公司拟与杨维清教授共同设立金时新能,其中公司以货币及知识产权出资2268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851.426万元,知识产权出资416.574万元),占金时新能70%;杨维清教授以知识产权出资972万元,占金时新能30%,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时科技	1851.426	货币	70%
		416.574	知识产权	
2	杨维清教授	972	知识产权	30%
合计		3240	/	100%

注:根据四川政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双方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评估价为1388.58万元。

(2)2024年1月,公司与杨维清教授签署了《关于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按照4860万元的投前估值(即金时新能设立时注册资本的1.5倍)向金时新能增资2000万元,其中1333.3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66.6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金时新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时科技	1333.33	货币	78.75%
		1851.426	货币	
		416.574	知识产权	
2	杨维清教授	972	知识产权	21.3%
合计		4573.33	/	100%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36,059.84	43,336,448.52
负债总额	34,330,903.41	32,387,913.36
净资产	21,805,156.43	10,948,535.16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513.27	-
营业利润	-9,080,758.37	-13,107,256.98
净利润	-9,143,378.73	-13,100,856.98

4、金时新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增资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科技")

目标公司: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金时新能"或"公司")

除增资方外的现有股东:杨维清

1、定向增资

根据金时新能经营发展需要,并与金时新能股东杨维清教授沟通,金时新能拟将当前拥有的666.67万元资本公积,按照1元/股的价格向金时科技定向转增股本,定向转增完成后,金时新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时科技	2,000.00	81.45%
		2,268.00	
2	杨维清	972.00	18.55%
合计		5,240.00	100%

2、新增资本

待金时新能完成上述定向增资后,金时科技拟按照1.5元/股的价格向金时新能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即1,333.33万元计入金时新能注册资本,666.67万元计入金时新能资本公积)。交易完成后,金时新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持股比例
1	金时科技	1,333.33	85.21%
		2,000	
		2,268.00	
2	杨维清	972.00	14.79%
合计		6,573.33	100%

公司对金时新能本次增资款项的用途为金时新能的日常经营。

3、业绩承诺

经各方协商一致,金时新能在2025年上半年度应实现超级电容器相关收入1,200万元(为避免歧义,前述收入包括公司销售超级电容器碳、超级电容器单体、超级电容为主集成产品,以及关联交易按同类市场水平调整后的收入)。2025年度上半年结束后的60天内,金时新能需向金时科技提交经金时科技认可的财务报告。

若金时新能2025年度上半年实现超级电容器相关收入未能达到1,200万元(含本数),金时科技有权根据金时新能2025年度上半年财务报告的整体情况,对金时科技及杨维清持有的金时新能股权按照如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调整:

(1)金时新能及杨维清一致同意于取得金时新能财务报告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根据增资协议金时科技增资的666.67万元资本公积以1元/股的价格向金时科技定向转增股本,上述定向转增完成后,金时新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时科技	2,000.00	89.48%
		2,000.00	
		2,268.00	
2	杨维清	972.00	10.52%
合计		7,240.00	100%

(2)金时新能及杨维清一致同意于取得金时新能财务报告后的30个工作日内,杨维清须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27%实缴股权(对应金时新能注册资本280.681万元)以0元价格无偿转让给金时科技,上述股权转让后,金时新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时科技	280.681	89.48%
		1,333.33	
		2000.00	
		2,268.00	
2	杨维清	691.319	10.52%
合计		6,573.33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资金将用于金时新能的经营发展,旨在进一步加快推进金时新能超级电容项目的投产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利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金时新能超级电容项目,金时新能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受其他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面临较高的研发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后,金时新能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增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5-00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为5,000万元,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敞口额度由公司以其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西三路289号的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授信品种及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应收账款无追索权明保理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供抵押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公司部分不动产权为担保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物	位置	权属编号	面积	用途
综合楼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58223号	宗地面积40724.27㎡ 建筑面积16170.50㎡	住宿、食堂
库房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58222号	宗地面积40724.27㎡ 建筑面积4876.54㎡	仓储库房
车间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58221号	宗地面积40724.27㎡ 建筑面积18326.37㎡	生产车间

三、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提供抵押担保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的评估及应对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敞口额度,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是充分发挥以自有资产价值充实现金流量的财务管理手段,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利用率。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财务费用可控,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抵押担保不会限制自有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拟申请的担保外,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违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5-00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各位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计划并预留了适当增长空间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发展需求,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敞口额度是基于经营发展需要,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利用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整体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5-00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文秀女士、马腾先生。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计划并预留了适当增长空间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发展需求,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超级电容项目的投产进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金时新能增资。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超级电容项目的投产进程,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利用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整体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23,706股已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为1.066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14,772,460股变更为113,548,754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5年1月8日。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23,706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因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实施差异化分红,故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7.5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4日、2024年9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2024年10月27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7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为1.0662%,最高成交价为5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79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41.68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50,998,163.7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23,706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5年1月3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5年1月8日。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772,460股变更为113,548,754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39,446	31.4879	0	36,139,446	31.82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633,014	68.5121	1,223,706	77,409,308	68.1727
总股本	114,772,460	100.0000	1,223,706	113,548,754	100.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后决定,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0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联营企业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1年12月,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联营企业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泽置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组成的银团签订了贷款合同,锐泽置业向银团申请人民币8亿元贷款,用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WJ-J-2021-006号地块建设,贷款期限5年。2022年1月,大悦城控股集团苏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公司")与银团签订了保证合同,苏南公司按30%出资比例为锐泽置业在上述贷款合同项下的不超过2.4亿元债务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锐泽置业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锐泽置业提供了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联营企业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近日,苏南公司将其持有的锐泽置业30%股权转让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中粮天悦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天悦"),中粮天悦与银团重新签订保证合同,由中粮天悦替代苏南公司按股权比例继续为锐泽置业提供担保。

2、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7日、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锐泽置业提供2.4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锐泽置业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2.4亿元;可用额度为2.4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锐泽置业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1.35亿元,可用额度为1.0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锐泽置业注册时间2021年6月28日,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1188号10号楼107室,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天悦持有锐泽置业30%股权,苏州中锐宸格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建蓉,非我司关联方)持有锐泽置业40%股权,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非我司关联方)持有锐泽置业30%股权。锐泽置业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锐泽置业经审计总资产1,256,834,200.48元、总负债1,648,112,931.02元、净资产-391,278,730.54元;2023年,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481,276,618.95元、净利润-481,276,618.95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锐泽置业未经审计总资产1,106,657,742.56元、总负债1,412,070,653.61元、净资产-305,412,911.05元;2024年1-11月,营业收入420,365,757.41元、利润总额85,865,819.49元、净利润85,865,819.49元。

截至目前,锐泽置业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天悦替代苏南公司继续按30%的股权比例为锐泽置业向银团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署时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3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锐泽置业的其他股东亦按各自股权比例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天悦按30%的股权比例为锐泽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锐泽置业为公司联营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掌握其财务状况,财务风险可控。锐泽置业另两方股东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656,625.8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19.6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5.9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300,812.35 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93.9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8.2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355,813.5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5.7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72%)。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复核人的函》,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拟委派遂文君为独立复核人,鉴于内部工作调整,现改为委派刘永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独立